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客會文字第 09800086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5 日客會文字第 1000001419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客會法字第 101002369 號令修正；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客會文字第 1020020239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5 日客會文字第 1040002266 號令修正第五點、第七點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展客語傳承計畫，就已具備客家語言、文學、歌謠及戲劇等專長之人員，給予專業憑據認定，賦予客語薪傳師之尊銜，作為投入傳習客家語言文化者之證明，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客語薪傳師係指具有客家語言、文學、歌唱及戲劇之才能，並經本要點認定取得證書者，以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為使命。

三、客語薪傳師類別：

- （一）語言類：語文教學及口說藝術等。
- （二）文學類：傳統、現代文學及劇本等。
- （三）歌謠類：傳統歌謠、現代歌曲及童謠等。
- （四）戲劇類：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

四、客語薪傳師之資格條件：

各類別薪傳師至少應具備各該類資格條件之一：

（一）語言類：

- 1、任教各級學校客語教學五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
- 2、取得教師證，並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者。
- 3、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4、從事客家語言文化研究，有專門著作者。
- 5、長期研究客語，或客語教學績效卓著者。

（二）文學類：

- 1、長期從事客家文學研究工作，且發表學術論述刊登於相關專業雜誌、期刊或學報者。
- 2、以客家文字、語彙創作曾獲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文學獎項比賽，成績優異者。
- 3、以客家文字、語彙創作及出版專書著作者。
- 4、指導學生或學員以客家文字、語彙創作參加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

文學獎項比賽，成績優異者。

5、其他長期從事客家文學研究、創作，具特殊貢獻且績效卓著者。

(三) 歌謠類：

1、任教各級學校及社團客家歌謠教學達十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

2、獲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歌謠之比賽，成績優異者。

3、指導學生或學員參加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歌謠比賽，成績優異者。

4、其他長期從事客家歌謠教學、創作，具特殊貢獻且績效卓著者。

(四) 戲劇類：

1、任教各級學校及社團客家戲劇教學達十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

2、獲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戲劇比賽，成績優異者。

3、參加知名客家劇團，擔任常態演出之主要演員，達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4、指導學生或學員參加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戲劇比賽，成績優異者。

5、其他長期從事客家戲劇教學、創作，具特殊貢獻且績效卓著者。

五、申請認定作業：

(一) 方式：

1、推薦：由機關（構）、學校及團體依前點規定具有傑出才藝及致力客家語言文化薪傳者向本會推薦，詳填推薦表、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含電子檔），以掛號寄交本會或完成線上申請（含相關附件送出）。

2、自行申請：由符合資格者以本人名義申請，填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含電子檔），以掛號寄交本會或完成線上申請（含相關附件送出）。

(二) 時間：推薦或報名案件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會，線上申請者須備齊附件，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三) 通過認定者事蹟，如經證實有不實者，本會得撤銷其證書。

六、審查方式：

(一) 初審：由本會每年辦理二次審查，每次就該次申請者及被推薦者之資格是否符合條件、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檢核，並於必要時做查核，及擬具初審意見，以提供審核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二) 複審：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核，通過者核發客語薪傳師證書。

七、為增進傳習學能，傳承客家文化，客語薪傳師宜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鼓勵每五年至少辦理傳習服務三次，相關參與情形，將納入爾後獎勵補助之參據。

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 參加本會、縣(市)政府及大專院校辦理客語薪傳培訓之相關實體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

(二) 參加哈客網路學院相關課程：客語教學、客家音樂、客家民俗歷史、客家文學、客家文化創意產業、兒童客家、大專校院合作課程等七大類不同門課程。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申請認定者資料表

申請人編號： (由本會填寫)

申請人姓名：

申請類別：(請務必勾選，每人限參加一類，並勾選符合條件)

語言類

- 任教各級學校客語教學五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
- 取得教師證，並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者。
- 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事客家語言文化研究，有專門著作者。
- 長期研究客語，或客語教學績效卓著者。

文學類

- 長期從事客家文學研究工作，且發表學術論述刊登於相關專業雜誌、期刊或學報者。
- 以客家文字、語彙創作曾獲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文學獎項比賽，成績優異者。
- 以客家文字、語彙創作及出版專書著作者。
- 指導學生或學員以客家文字、語彙創作參加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文學獎項比賽，成績優異者。
- 其他長期從事客家文學研究、創作，具特殊貢獻且績效卓著者。

歌謠類

- 任教各級學校及社團客家歌謠教學達十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
- 獲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歌謠之比賽，成績優異者。
- 指導學生或學員參加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歌謠比賽，成績優異者。
- 其他長期從事客家歌謠教學、創作，具特殊貢獻且績效卓著者。

戲劇類

- 任教各級學校及社團客家戲劇教學達十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
- 獲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戲劇比賽，成績優異者。
- 參加知名客家劇團，擔任常態演出之主要演員，達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指導學生或學員參加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戲劇比賽，成績優異者。

其他長期從事客家戲劇教學、創作，具特殊貢獻且績效卓著者。

申請者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年 齡	身分證 字 號				
戶籍地址				電	()
通訊地址				傳	()
E-mail				電	()
使用腔調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 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 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 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 安				
A、申請資料（附件，本會不再退還附件，正本請自行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 <u>出版</u> 錄音、影帶、光碟等 卷（片） <input type="checkbox"/> <u>出版</u> 著作 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紙本佐證資料，請說明： （以上請勾選）					
身分證明影本正面 浮貼處			身分證明影本反面 浮貼處		
B、申請人簡歷（與申請類別相關之資料，並列明時間）					

(參考範本如下，請依實際資料填寫)

1. 學歷：

大學系 (1990-1994)

2. 現職：

國小客語教學支援人員 (2009-2010)

3. 經歷：

(1) 國小客語教學支援人員 (2003-2005)

(2) 國小客語教學支援人員 (2005-2009)

4. 出生年月：1928 年 10 月

5. 榮譽：

(1) 國小績優客語教師 (2010)

(2) 年客語生活學校導訪視績優客語教師 (2009)

(3)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總決賽第 1 名 (2008)

*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C、申請者事蹟(自傳，限 300 字)

(參考範本如下，請依實際資料填寫)

○○○先生為我國客家歷史研究專家，亦為少數曾任職於國際機構（聯合○○○○○總署）資歷的客家人才。在○○大學及○○教育基金會服務期間，仍活躍於國際文化藝術界，為亞太地區文藝學會及世界永續性文化協會重要成員。

○先生在擔任○○○客語教師期間，積極推動客語教學、促進學校、社區成為客語無障礙環境，成功為客語復甦創造新機，對於提升客家族群認同感卓具績效，深獲客家鄉親之讚許，並榮獲○○○獎。○先生不僅參與計畫規劃及推動，並發揮其歷史研究專才，致力投入客家學術研究人才之培育。

○先生自國立○○大學退休後，積極參與推廣客家語言教學，創新研發客語教材，提供學校教學使用，其對客家文化的熱忱及治學的嚴謹，實為客家界之楷模，○先生榮獲○○獎，也代表國家對其在客家文化藝術奉獻的肯定。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D、「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同意被推薦書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

語言類

文學類

歌謠類

戲劇類

此致

客家委員會

被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推薦人須親筆簽名；自行申請者，無須填具此表）

E、「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承諾書

本人申請（被推薦）「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申請資料等均為屬實，願遵守「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貴會保有取消獲認定資格暨追回證書之權利，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客家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被推薦者須親筆簽名）

F、「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推薦書

謹推薦

參加「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

語言類

文學類

歌謠類

戲劇類

此致

客家委員會

推薦單位：

(用印)

立案字號：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主如為團體(協會/基金會/工作室等)，請附登記立案證書、理監事名冊影本；自行申請者無須填具

此表)

G、「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推薦者資料				
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		職稱/ 部門
立案文號				傳真 ()
通訊地址				電話 ()
服務住址				電話 ()

H、「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推薦理由